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003號

原告 中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淑玲

訴訟代理人 蔡佳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周于新」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等事項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，以特定起訴之對象，以為判斷諸如管轄、送達是否合法之依據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1款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將依原告聲請查詢「周于新」之人所持之行動電話門號以確定其姓名、住所，待日後原告收受本院命原告到院閱卷並補正「周于新」地址之通知，應於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